

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40 分

地點：408 教室

主席：陳雅鈴主任

記錄：蔡惠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家一起思考未來大學深耕的系所重點發展方向，關係到未來五年的系所發展及經費申請。
- 二、目前除了師培系三個系之外，全校各系均將畢業學分數降到 128（我們非師培生亦是 128）。未來若教育學系及特教系亦下降，本系可能亦需下降，請各位預先思考未來因應措施。
- 三、請帶大五實習的老師鼓勵同學參賽績優實習生獎，往年都有學生獲獎，但今年完全沒有人報名。
- 四、實習成果展請統一海報格式，並在海報中呈現實習課程發展歷程，海報可由系上提供。
- 五、系所評鑑明年開始初評，評鑑內容涵蓋合校後的各面向表現。因為師培評鑑指標繁瑣，今年本系以學校的評鑑指標為主，暫不採用師培評鑑指標。
- 六、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要如何檢測及檢測項目請老師們預先思考，日後師培評鑑會用到。

貳、宣讀上次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教保課程架構，請討論。	幼兒學習評量原二下調整為四上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原三上調整為二下；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原三上調整為三下；教保專業倫理原四下調整為三上，其餘課程不變。	依決議辦理
二、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術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再提院學術委員會審查。	依決議辦理
三、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中英文名稱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四、擬修改本學系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五、本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提出增聘一位老師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具幼兒教育專長（人文藝術領域領域尤佳）。	依決議辦理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(人)：幼兒教育學系系辦

案由：遴選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校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二) 院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三) 院教評會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四)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五) 院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六) 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七)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八) 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代表 1 位：
- (九) 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 1 位(推薦給校, 由校長勾選)：
- (十) 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代表 1 位(推薦給校, 由校長勾選)：
- (十一) 系教評會委員會代表 2 位：
- (十二) 系教評會外系委員會代表 5 位：
- (十三)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 4 位：
- (十四) 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：
- (十五)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 2 位：

決議：

- (一) 校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：陳惠珍老師
- (二) 院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：陳雅鈴老師
- (三) 院教評會委員會代表 1 位：先暫緩
- (四)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位：侯天麗老師
- (五) 院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：黃麗鳳老師
- (六) 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代表 1 位：陸錦英老師
- (七)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位：蔡宜雯老師
- (八) 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代表 1 位：唐紀絜老師

- (九) 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 1 位(推薦給校,由校長勾選):陳雅鈴老師
- (十) 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代表 1 位(推薦給校,由校長勾選):吳中勤老師
- (十一) 計畫稽查委員會代表 1 位(推薦給校,由校長勾選):先暫緩
- (十二) 系教評會委員會代表 2 位:陳惠珍主任(當然委員),鄭瑞菁老師
- (十三) 系教評會外系委員會代表 5 位: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、資科系楊振興教授、體育系林瑞興教授、視藝系李堅萍教授和中文系余昭玟老師。
- (十四)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 4 位: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:學生代表為石匯茹同學,校外委員代表聘請邱玫馨老師擔任,若出席會議則支付出席費。
- (十五)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 2 位:吳中勤老師、謝妃涵老師。

提案二

案由:本學系擬調整學海築夢計畫篩選標準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原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,決議:篩選標準為:1. 以大三學生為優先 2. 語文能力檢測 3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,再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審查資格。
- (二) 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海築夢委員會會議,決議:
 - 1. 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為系主任、大三 2 位導師、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。
 - 2. 學海築夢計畫錄取之篩選標準為:(1)大三學生為優先。(2)實習機構相關需求(如:語文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研習)。(3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。
 - 3. 於系網頁及系 fb 社團公告甄選結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(人):幼兒教育學系系辦

案由:本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提出增聘二位老師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本學系於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,決議:增聘一位具幼兒教育專長(人文藝術領域尤佳)。
- (二) 新聘一位教師僅遞補了陳仁富老師退休的缺額,再加上學校逐年遞減專任教師超鐘點數規定。建議一次開二個缺額,以解決開課數不足及兼任教師比例偏高的問題。

決議:另一位具幼兒教育專長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討論大學入學推甄各項條件是否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年度大學入學推甄缺額 15 人，為全校缺額數最高的系。請討論各項設標、篩選倍率、原住民生數及繁星數是否修正以利未來招生。

決議：107 學年度大學部名額規劃為：考試入學 36 人，繁星推薦入學 20 人，個人申請入學 20 人，篩選條件不調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。